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翔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余子辰（原名余筱慧）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